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规定，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据此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二、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等确定薪酬方案，按照其履职情况及考核结果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专职报酬。

（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人（税前）。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三、薪酬构成与核定规则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稳定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为基础，结合个人分管业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考核，在年度报告披露及考评完成后发放。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独立董事的津贴均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方案调整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部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涉及董事薪酬方案的部分，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